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63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MUTIA RAHAYU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610元(含起訴前已生利息5473元及違約金39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家好